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制度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个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内幕交易防控及考核机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二十个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江西证监局</u>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江西证监局</u>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 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u>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u>和会议期限；</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u>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u>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u>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u>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u>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相关安排，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p> <p>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章程规定不<u>适宜</u>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u>《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u></p> <p><u>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u></p> <p><u>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u></p> <p><u>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u></p>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p>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不得为<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u></p>	<p>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不得为<u>《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u></p> <p><u>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u></p>
---	---

四、《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u>》（证监发[2005]120号）、《<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u>》（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p>	<p>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子公司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达到或超过</u>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达到或超过</u>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u>连续十二个月内</u>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u>连续十二个月内</u>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u>公司在一年内</u>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6、 <u>公司在一年内</u>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u>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 <u>审议通过后及时</u> 公告以下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 <u>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u> 公告 <u>下列</u> 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u>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u>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u> <u>（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u>（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三）<u>闲置募集资金</u>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 与说明；</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 与说明；</p> <p>.....</p>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u></p> <p><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u></p>

	<p><u>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公司披露。</u></p> <p><u>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述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u></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u>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p>	<p>第九条 公司<u>控股股东</u>和实际控制人应当<u>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u>。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p>
<p>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p> <p>（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u>或者债务重组</u>；</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p> <p><u>（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p>	<p>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u>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u>；</p> <p>……</p> <p>（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u>或者业务重组</u>；</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u>（六）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u></p>

	<p>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p> <p><u>(七) 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u>(八)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u></p> <p><u>(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u></p> <p>.....</p>
<p>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转让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前，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p> <p>.....</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p> <p>.....</p>	<p>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转让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前，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p> <p>.....</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p> <p>.....</p>
<p>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p>	<p>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p>
<p>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p> <p>.....</p> <p>(三) 占用公司资金；</p> <p>.....</p>	<p>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p> <p>.....</p> <p>(三) <u>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u>占用公司资金；</p> <p>.....</p>

<p>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u></p>
<p>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p>	<p>第三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p>

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 <u>传播</u> 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公开重大信息， <u>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u>
--	--

七、《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工作规范运作》</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u>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u>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u>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u></p> <p><u>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u></p> <p><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u></p>

	<p><u>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u></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三) <u>审核</u>公司的财务信息<u>及其披露</u>； (五) <u>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u>； (六) <u>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u>。</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三) <u>审阅</u>公司的财务<u>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u>； (五) <u>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u>； (六) <u>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u>。 <u>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u>。 <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u>。</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u>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u>。 <u>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u>。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u>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u></p>

	<p><u>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u></p> <p>（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p>
--	---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三）客观、真实、准确、完整<u>披露信息的原则</u>，避免不实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u>（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u></p>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三）客观、真实、准确、完整<u>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u>，避免不实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u>不得出现以下情形：</u></p> <p><u>1、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u></p> <p><u>2、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u></p> <p><u>3、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u></p> <p><u>4、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u></p> <p><u>5、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u></p>

	<u>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u>
<p>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或<u>业绩说明会</u>；</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三）<u>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u>；</p> <p>（四）<u>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业绩说明会</u>；</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u>电话、传真、邮箱</u>；</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其他内容。</p>	<p>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其他内容。</p> <p><u>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u></p>
<p>第二十六条</p> <p>……</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第二十六条</p> <p>……</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u>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u></p>
/	<p>新增</p> <p><u>第五章 公司接受调研</u></p>
/	<p>新增：</p> <p><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u></p>
/	<p>新增：</p> <p><u>第四十四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p>
/	<p>新增：</p> <p><u>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u></p>

	<p><u>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u></p> <p><u>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u></p> <p><u>（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p> <p><u>（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u></p> <p><u>（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u></p> <p><u>（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u></p> <p><u>（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u></p> <p><u>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u></p>

	<u>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
/	<u>新增：</u> <u>第四十八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u>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u>
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一条</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u>律师事务所</u><u>等中介机构</u>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第十一条</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p>

<p>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u>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u></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u>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u></p> <p><u>（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u></p> <p><u>（二）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u></p> <p><u>（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u></p> <p><u>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u></p> <p>……</p>
<p>第三十六条</p> <p>……</p> <p>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p>	<p>第三十六条</p> <p>……</p> <p>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p> <p><u>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u></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p>

<p>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p>	<p>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p> <p><u>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u></p> <p><u>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u></p> <p><u>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u></p>
<p>第五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重点关注相关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p>	<p>第五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重点关注相关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用公司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p>

十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交易所同意。</p> <p>公司现任监事、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p>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交易所同意。</p> <p>公司现任监事、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p>

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u>公司应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u>
-------------------------	---

十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并结合《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u>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u></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u>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u>（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u></p> <p><u>（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u></p> <p><u>（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p>
<p>第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u>符合</u>公司章程<u>董事任职</u>的条件。</p>	<p>第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u>法律法规、</u>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u>条件。</p> <p><u>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u></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儿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p> <p>（十一）最近<u>三年</u>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二）最近<u>三年</u>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p> <p>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p>。</p>	<p><u>组织的培训。</u></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百分之一</u>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p> <p>（十一）最近<u>三十六个月</u>内因<u>证券期货违法犯罪</u>，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u>（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p> <p>（十三）最近<u>三十六个月</u>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u>（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p> <p><u>（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u></p> <p>（十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p> <p>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p><u>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p>	<p>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p>

<p>以传真的形式报送<u>中国证监会、证监局</u>，同时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将上述材料原件报送上述机构备案。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送达交易所。</p> <p><u>前款所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u></p> <p>.....</p>	<p>报送<u>证券交易所</u>。</p> <p><u>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并披露相关公告。</u></p> <p>.....</p>
<p>第十六条 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十六条 <u>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u></p> <p>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u>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u></p> <p>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十八条</p> <p>.....</p> <p><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八条</p> <p>.....</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u>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u>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u>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p> <p>.....</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u>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u>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六）</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p>

<p>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集投票权；</p> <p><u>（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独立董事行使<u>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u>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u>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由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四条 <u>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u></p> <p><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需要<u>提交董事会</u>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u>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u>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u>0.5%（含0.5%）</u>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p> <p>（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九）<u>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u></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需要<u>披露</u>的关联交易、<u>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u>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u>百分之五</u>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公司财务<u>会计</u>报告、<u>内部控制</u>被会计师事务所<u>事务所</u>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u>（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u></p>

<p><u>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u></p> <p><u>(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p> <p><u>(十一)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u></p> <p>.....</p> <p><u>(十四)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u></p> <p><u>(十五) 回购股份方案；</u></p> <p>(十六)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u>的影响；</u></p> <p>(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u>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p> <p>(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u>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交易所</u>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u>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u>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津贴情况。</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u>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u></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u>未予披露的</u>其他利益。</p>

十四、《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p> <p>.....</p> <p>(七) 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p> <p>.....</p> <p>(七) 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p> <p><u>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u></p>

	<p><u>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p> <p><u>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p>
<p>第二十四条</p> <p>(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u>或业绩快报情况</u>存在较大差异的；</p> <p>(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u>或者损害公司利益</u>的事项。</p>	<p>第二十四条</p> <p>(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p> <p>(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p>

十五、《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u></p> <p><u>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u></p>

	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除外），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公司应当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u> （以下简称“《业务指引》”）、 <u>《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u>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u>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u>证券事务代表</u>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p>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u>证券事务代表</u>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p>第三条 本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p>第四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p>	<p>第四条</p> <p>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u>证券事务代表</u>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第五条 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u>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七条 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u>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u>申报</u>离职的，自<u>申报</u>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u>申报</u>离职的，自<u>申报</u>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u>公告实际</u>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u>公告实际</u>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u>定期报告</u>公告前 <u>30 日</u>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u>30 日</u>起至最终公告日前一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u>10 日</u>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u>2 个交易日</u>内;</p> <p>.....</p>	<p>(一) 公司<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公告前<u>三十日</u>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u>三十日</u>起至最终公告日前一日;</p> <p>(二) 公司<u>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u>公告前<u>十日</u>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p>
<p>第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 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 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p>	
<p>/</p>	<p>新增:</p> <p><u>第三十三条</u>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p> <p><u>(一)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u></p> <p><u>(二)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 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u></p> <p><u>(三)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u></p>
<p>/</p>	<p>新增:</p> <p><u>第三十四条</u>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p>

	<p>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p>
/	<p><u>新增：</u></p> <p><u>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u></p> <p><u>（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u></p> <p><u>（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u></p> <p><u>（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u></p> <p><u>（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u></p> <p><u>（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u></p> <p><u>（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u></p> <p><u>（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u></p> <p><u>（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u></p> <p><u>（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u></p> <p><u>（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u></p> <p><u>（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u></p> <p><u>（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u></p>
/	<p><u>新增：</u></p> <p><u>第三十六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u></p>

	<p>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u>（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u></p> <p><u>（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u></p> <p><u>（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u></p> <p><u>（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u></p> <p><u>（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	<p>新增：</p> <p><u>第三十七条 属于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u></p>
/	<p>新增：</p> <p><u>第三十八条 属于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u></p> <p><u>属于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u></p>
/	<p>新增：</p> <p><u>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u></p> <p><u>（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u></p> <p><u>（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u></p> <p><u>（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u></p>

	<p>(如适用)；</p> <p><u>(五) 对于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u></p> <p><u>(六) 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u></p> <p><u>(七) 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u></p> <p><u>(八) 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u></p> <p><u>(九) 公司或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u></p> <p><u>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u></p>
/	<p><u>新增：</u></p> <p><u>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u></p>
<p>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p>	

附件 1：《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u></p>	<p>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p>

年修订)》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	---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十八、《内幕交易防控及考核机制》

《内幕交易防控及考核机制》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健全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交易,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健全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交易,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十九、《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健全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p>	<p>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p>

<p>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交易，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

二十、《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